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340,256.15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,159,839,952.97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,937,616,883.9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3.8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,340,256.15	8,458,368.86	-57,885,006.17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615,133.62	40,527,804.59	68,892,947.71
营业收入（元）	665,483,656.24	980,644,169.65	1,247,755,599.68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159,839,952.9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937,616,883.9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47,035,885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08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。未来将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、提高盈利能力等方式，逐步降低未弥补亏损的影响，为早日实现分红创造条件。公司会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

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